

附表：107 年度重上字第 330 號清償債務事件

【本訴】

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(原告/上訴人)請求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被告/被上訴人)清償債務，金額如下：

金額：新臺幣¹（除另標示幣別外，下同）

項目	金額	原審認定	上訴範圍
承攬報酬	842 萬 6277 元	837 萬 3724 元(原審認定有理由)	842 萬 6277 元
		惟被上訴人反訴主張對上訴人有債權 840 萬 4464 元(註)，經「抵銷」後，上訴人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。	

註：被上訴人主張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，項目、金額如下：

項目			金額	原審認定
東豐公司	成衣空運、水洗修色、包裝副料、人力等費用	美金 11 萬 7966.82 元	808 萬 0085 元 *	808 萬 0085 元
	減少價金之損害	美金 12 萬 3000 元		
	被取消訂單之損害	美金 4 萬 4664.80 元		
	銷毀費用	美金 6103.64 元		
	合計	美金 29 萬 1735.26 元，惟東豐公司同意自行承擔其中美金 3 萬元之損害		
福星公司	成衣水洗費	20 萬 0036 元	32 萬 4379 元	32 萬 4379 元
	成衣修色費用	11 萬 9343 元		
	成衣修補加班費用	7535 元，惟福星公司同意自行承擔		
	主標籤污染重訂標費用、快遞費	5000 元		
	合計	33 萬 1914 元		

* 美金 26 萬 1735.26 元，折算新臺幣為 808 萬 0085 元（上訴人不爭執，見本院卷第 199 頁）

富 兒 公 司	成衣空運費	208 萬 5320 元，惟 富兒公司同意負擔 22 萬 5238 元	186 萬 0082 元	X
計			1026 萬 4546 元	840 萬 4464 元

【反訴】

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反訴原告/被上訴人）請求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反訴被告/上訴人）損害賠償，金額如下（項目同前）：

金額	原審認定	上訴範圍 (華震公司)
189 萬 0822 元 (1026 萬 4546 元 - 837 萬 3724 元 = 189 萬 0822 元)	3 萬 0740 元 (840 萬 4464 元 - 837 萬 3724 元 = 3 萬 0740 元)	3 萬 0740 元